



田湾核电站7、8号机组 工程建设安全分委会暨9月份安全环保月例会 (第44次)

江苏核电、中核工程、中核咨询

2024年9月

目录

CONTENTS

- 01 → 重要文件宣贯及经验反馈学习
- 02 →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情况
- 03 → 项目HSE总体管理情况
- 04 → 项目风险识别与管控情况
- 05 → HSE主题研讨与决策
- 06 → 委员发言、分委会主任指示

01

重要文件宣贯
及经验反馈学习

安全生产提示函

(苏安办函〔2024〕32号)

9月4日，扬州市江都区一企业发生污水池人员中毒事故造成2死2伤；9月7日，泰州靖江市发生一起污水泵房泵池落水事件，造成4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及岗前培训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，吸取事故教训，抓好防范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排查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各类污水池(井)、污水泵房泵池等开展排查，**对自然通风不良、易造成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纳入有限空间作业范围**，督促市政等单位和有关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要结合“保安全、护稳定”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，严查涉及污水池、污水泵房泵池等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加强风险管控。要督促指导市政等单位和有关企业精准辨识涉及污水池(井)、污水泵房泵池等有限空间的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物质集聚、缺氧、坠落、触电、坍塌等风险，**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，并采取上锁、隔离栏、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**，制定专项应急及现场处置方案。

三、强化现场管理。要督促指导市政等单位和有关企业切实加强涉及污水池(井)、污水泵房泵池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，**遵循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原则**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，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备装备，作业前充分做好安全交底，作业过程中加强安全监护，作业后及时清点人员。**出现异常情况必须紧急撤离作业人员。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实施救援**，坚决杜绝盲目施救，避免事故伤亡扩大。

四、规范作业发包。要督促指导市政等单位和有关企业规范涉及污水池(井)、污水泵房泵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外包管理，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作业方案和实施作业进行审批，统一协调、管理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，**严禁“以包代管，一包了之”**。

五、开展警示教育。**要开展一次针对性警示教育**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督促指导市政等单位和有关企业对涉及污水池(井)、污水泵房泵池等有限空间现场负责人、检测人员、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掌握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，**严禁培训不合格者上岗作业**。

行动要求：请CNCC组织各单位进行经验反馈学习，持续督促责任单位每周更新有限空间场所台账，开展作业检查，并在HSE周例会上进行通报。